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646號

被 告 豪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煌

上列被告與原告陳俊德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
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
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
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
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
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
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
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
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
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
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查原告陳俊德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
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2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
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
同）37,145元（詳本院112年9月12日112年度勞訴字第223號

民事裁定)，扣除原告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23,938元【計算式： $9,603 + 14,335 = 23,938$ 】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3,207元【計算式： $37,145 - 23,938 = 13,207$ 】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13,20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